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

目錄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圍毆診新彌富差

在卡門外索欠用虎鎗傷人

卡門以內因病用刀自傷

西安門內因病自行刃傷

護軍故自傷殘圖賴

昭德門護軍互毆

西南門侍衛掖殿副叅領

造辦處步甲用敬人傷人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毆傷覺羅之妻

旗人覺羅在酒肆互毆

宗室覺羅互相鬪毆

應弁誤鎖宗室捏供搯毀頂帽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書役挾制本官糾衆進署做鬧

纒夫刃傷漕運千總

步甲怙惡兇毆本官永遠枷號

步甲不服約束毆傷本官

步甲毆本管步軍校未成傷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捕盜兵丁刃傷外委

衙役鬪毆誤傷典史失落頂帽

吏卒傷害本官分別情節科斷

鄉約演戲不服查禁毆傷典史

被災求糧閩閩府署斷毆知府

把總不守官箴被兵謀殺未死

刃傷本官釁起一時並非挾讐

典史自取侮辱營兵忿激糾毆

賭犯逸遁抗拒尙非有心殺害

抗拿扭結巡檢尙未逞兇傷官

部民不服彈壓打毀通判官轎

涉訟被責不甘拾磚擲傷知縣

因馬被趕驚跪揪撕一品大員

因被撲打遺廢五品命婦

生員毆傷教官比照毆受業師

武生被責起入學署毆傷教官

生員被責糾眾喧嚷頂撞知縣

聚賭被詐將外委判擬誣姦

貢生撞翻公案撕破公服

賞夜貼符被拿毆傷本管典史

免死減軍之犯誤傷典史

王府廚役刃傷管理飯房護衛

竊賊被余刃傷兵丁拒傷外委

軍士毆傷本管佐貳抽風身死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相毆傷

拒毆追攝人

武舉率子捆縛糧差咆哮公堂

毆傷糧差復咆哮公堂

糧差畏比墊完向索毆傷糧差

欠糧拘比致被差役毆傷身死

毆受業師

僧人違例收徒殺傷應同凡論

僧被伊師毆打情急故自傷殘

道士因徒遊蕩頂撞將徒毆死

匠藝因徒行竊錢文將徒毆死

弟子刃傷儒師情節支離駁審

威力制縛人

謀毆當場喝令卽屬主使毆打

首犯有威可畏從犯不得不從

令人捉縛復自割其脚筋身死

威力主使而下手者亦欲毆打

佃戶欠租威力制縛拷打致死

困人醉鬧捆縛咽喉腫痛身死

捆縛解放之後踢傷致命身死

下手之犯監斃首犯未便減等

挾嫌捉人關鎖勒索拒傷差役

父子揉瞎人眼睛抽風身死

共毆成鴛身死從犯傷輕擬徒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八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圍
毆發新疆當差

湖廣司 查當差各項人役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北等門圍牆以內金刃傷
人者發伊犁爲奴一條前於調劑新疆遣犯奏明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八旗正身發遣烏魯木齊
等處者俱當差一條並未議改則正身旗人從重擬
發之犯自應照前發遣此案伊仁布係已革護軍因
在

開明園內圍牆以外揪傷同旅護軍懷唐阿腎囊平復
照兇徒因事忿爭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因係
護軍在附近

禁地堆撥逞兇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與常人不同未
便改回內地充軍應仍發新疆當差俟軍務完竣再
行起解 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河南司 奏司繼塔那保派往隨

圖向慶福索討賂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鎗扎傷

慶福係在熱河距

在未門外索欠
用虎鎗傷人

一行宮二里應照卡門以外依常律辦理虎銜由兇器無
異將塔那保革去司轡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因爭討
賭欠於

行宮地方逞兇應遵

旨加等發邊遠充軍係旗人實發駐防當差奉

上諭塔那保著再加枷號兩個月發往烏魯木齊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卡門以內因病
用刀自傷

領侍衛內大臣 奏二等待衛和敏隨

因至熱河因患痰氣病症在寓所用刀自戕其犯事地

方距

宮門半里之外惟該犯係隨扈人員輒因病氣忿用刀

自行抹傷未便僅照故自傷殘擬杖和敏應比照

行營地方卡門以內金刃自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旗

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司案

景山值班大臣 咨送護軍倭克精額素有氣逆心迷

病症在

西安門內

景山圍牆以外值班因同班護軍舒明哲與伊造飯不

西安門內因病
自行刃傷

好出言村斥氣忿病發自行私禱按平時在該處犯
事照常例止杖八十惟現在

景山係切近

觀德殿較常尤爲應嚴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陝西司現審案

安徽司 奏護軍烏勒希春在

紫禁城內

箭亭該班該犯輒因買物之便在外沽飲回至該班處

所持醉嘍罵復因同班該軍往稟該管統領輒敢砸

箭亭護軍故自
傷殘圖類

碎茶碗自行割傷葉圖誣賴應比照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惟在

禁地該班處所倚醉嚷鬧未便折柳致滋輕縱應從重
發駐防當差奉

旨著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青州駐防當差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護軍統領 奏護軍賽沙布與護軍海昌同在

昭德門該班賽沙布因聞該管值班大臣查差誤將海

昭德門護軍百
隊

昌緯朝戴土囚被海昌討取嘗罵將海昌毆傷賽沙
布應革去護軍依常人在

紫禁城內鬪毆手足傷人例擬流係旗人發駐防營差
仍先加枷號海昌並不善爲討取輒向嘗罵迨被毆
沙布毆打下復用拳回毆雖驗明賽沙布尙無被毆
傷痕未便以毆人不成傷擬笞海昌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安徽司現
審案

貴州司

奏侍衛達靈阿奉派

西

西南門管門差使輒於不應進

西南門侍衛
殿副參領

內之時不服攔阻倚辭吵罵將副參領揪扯撕破衣服
尙未成傷應將達靈阿比照在

圓明園大宮門等門以外手足傷人例杖一百徒三年
從重發往伊犁當差仍先行枷號滿日發配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提督 咨送步甲廣福在

西華門內造辦處該班係屬

禁城重地用磁片將薩凌阿毆傷應照

禁禁城內各處當差人等他物毆人者杖一百流三千

造辦處步甲用
磁片傷人

里枷號三個月係旗人
流罪折枷共枷號五個月
凌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浙江
司現審案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
毆傷覺羅之妻

貴州司

審辦王貴用刀砍傷王明剛並誤傷已故

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各平復一案該司以伊氏係宗

室之妻雖非宗室究與軍民有別將王貴審依刃傷

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旗人照例折柳等因查宗室覺羅被毆雖無傷杖六

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關二等自較凡人關毆為

重至毆傷及刃傷宗室覺羅之妻律例並無加等明

文檢查嘉慶二十年山東司審辦王會兒因姦拐何

奉天司 盛京
刑部題民人吳
銘太故殺宗室
雙成身死將吳
銘太仍照毆死
宗室律擬斬監
候嘉慶二十五
年案

奉天司 盛京

刑部咨宗室吉

康酒後毆傷本

營族長紹昌與

毆首領官無異

將吉康比照軍

士毆首領官律

擬徒嘉慶十九

年案

胡氏擬雷折柳號九十日該犯旋因患病疎柳交旗

領回調治復以口角細故兩次將已故覺羅意德之

妻關氏毆傷聲明並無加等例案可援將王會兒照

不應重杖酌加柳號兩個月並未明言加等此外亦

無似此成案查此案王貴所毆係宗室之妻與宗室

有間且容係誤傷較之山東司王會兒一案情節稍

輕似可仍科以凡鬪刃傷杖徒本罪毋庸加等

道光十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咨 送吉科與覺羅海勇西拉希互相毆一

旗人毆羅在酒
毆互毆

案查海勇西拉布身係覺羅輕入酒肆與人爭鬪未

便僅擬輕笞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吉替仍依凡鬪律擬笞

嘉慶十八年湖廣司現審案

宗室覺羅互相鬪毆

提督 咨送宗室金策與覺羅興安互毆成傷例無

明文應照凡鬪定擬金策興安均依手足毆人成傷

律笞三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雖弁誤鎖宗室無供撕毀頂帽

山西司 查律載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五品以

上官者減二等又品級同自相毆者同凡鬪論又物

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者杖六十各等語此案宗
室瑞林因遺失烟壺在街喚馬步軍校聯喜斥其不
應當街喚聞瑞林不服嘗罵聯喜飭令領催幅兒等
將其捆縛瑞林掙扎致在門框撞傷額顱並稱伊係
宗室不應捆縛聯喜因其並未戴頂繫帶疑係假冒
卽令步軍得受將其鎖送瑞林用腳掙扎致將魚腮
門蹬脫聯喜隨將瑞林解至步軍統領衙門瑞林捏
稱聯喜將伊毆傷聯喜亦稱官廳門廳被瑞林扳毀
並瑞林將其衣帽撕揉等情經步軍統領衙門奏明

奉

旨瑞林著交刑部會同宗人府審訊當經本部會同貴府
審悉各情取定紅供將瑞林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
聯喜擬以不應輕律笞四十咨照在案嗣據片稱聯
喜裝點被毀衣帽及捏稱扳壞門廳與伊海阿誣賴
宗室榮贊一案情節不甚懸殊等因當經本部查案
咨覆茲復據片稱毆五品以上官者律有專條又帽
頂係

國家名器亦非平人尋常器物可比再查成案凡宗室

扳壞官廳者刑部均照拆毀申明亭律辦理他人誣

人扳壞官廳罪名不應獨輕况瑞林並無別項不法

既口稱身係宗室聯喜復令兵將伊鎖上實是不應

鎖而鎖若僅擬以不應輕似屬寬縱等因查控訴之

案應否坐誣總以所控各情是否平空捏指為斷今

聯喜指稱瑞林扳壞官廳門廳如果門廳並無損壞

而聯喜裝點損壞情形誣為瑞林逞忿拆毀則陷人

以藐法之罪自應反坐以誣告之條乃查閱該員到

案原供僅稱言廳門廳亦被扳壞並無係瑞林逞忿

拆毀之言現在查驗該廳門扇又實被瑞林蹬損與
扳壞情事畧同是該員所供實屬有因並非平空捏
指銜情定讞匪特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拆毀申明亭
律反坐擬流並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損壞官屋律反
坐擬杖至該員所稱瑞林向伊揪毆並將伊衣服撕
破頂帽揉搓各情雖審係虛誣惟毆非本管五品以
上官未傷律內並無加重明文况該員係五品職官
瑞林亦係四品宗室設使揪毆屬實不過照手足毆
人不成傷律擬以笞二十頂帽固係

國家名器第遍查律例並無棄毀者應加等治罪之條
設使揉搓屬實亦不過照棄毀器物律擬以杖六十
今該宗室既經問擬杖八十是該員所誣各情在該
宗室均屬輕罪不議卽不能科該員以誣告加等之
條若律稱不應鎖而鎖杖六十係指鞠獄之官倚法
虐民者而言今聯喜誤將宗室瑞林鎖送本部因其
並非鞠獄之官與不應鎖而鎖之律不甚脗合是以
酌照不應輕律定擬惟現據貴府往復咨商本部未
便仍執原議應卽從重比律科斷聯喜應比照鞠獄

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杖六十律杖六十其本部從
前咨送原稿間有未盡周密之處既經貴府簽商亦
應酌量詳細改定相應咨覆貴府並將本部畫定奏
稿咨送標畫俟畫齊之日送回本部定期會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駁制使及本管長官

書役挾制本官
紳衆進署滋鬧

直入衙署吵鬧
公館咆哮公堂
遞訴條有案

安撫 題書識韓可訓挾嫌主使差役劉明糾衆赴

署滋鬧挾制本官一案查韓可訓係主簿衙門字識

挾本官將伊父子責懲之嫌因該主簿將差役劉明

姦好之趙楊氏掌貢主使劉明糾邀劉忠王榮祁方

相幫劉明攜帶木棍餘俱徒手祁方畏懼走回韓可

訓在署外等候劉明等三人趕至大堂喊鬧劉明推

翻公案並將屏門打毀經該主簿飭令家丁拿究始

行逃出該犯韓可訓劉明均係主簿衙門書役膽敢

卷三十八 刑律圖說 二 駁制使及本管

衙役挾制本官
賜眾散堂案載
公事應行稽
條

糾眾開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實屬目無法紀惟查
例內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借事罷考罷市擅
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察署並未毆官照光
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開堂塞署逞
兇毆官爲首斬梟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紂下手毆官
者斬決必須聚眾至四五十人方坐今該犯等雖進
署闖鬧而首夥僅止三人既非聚眾至四五十人又
未逞兇毆官自未便科以開堂塞署之條至軍士吏
率懷挾私憾挺身開堂毆傷本官者爲首照光棍例

斬決爲從下手絞候此條亦重在毆傷本官其但係

懷挾私讐挺身鬧堂而並未毆傷本官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若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罪止近邊

充軍書役又與平民不同鬧堂鬧署亦較僅止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爲重該省以韓可訓起意主使劉明

聽從糾約厥罪惟均將該犯比照吏卒懷挾私讐挺

身鬧堂已傷本官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加重發往

新疆給官兵爲奴尙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咨外結徒犯張丑兒充當繼夫並不慎重竟

攬夫刃傷漚運

干總

刑律屬職

卷三十八

刑律屬職

七 毆制使及本管

至斷纜五根乃因趙外委用言申斥輒敢不服分辯
迨經慶千總飭令趕緊接纜將其往前一推復敢持
刀招架致將慶千總右額角剗傷實屬不法例無纜
夫刃傷運官治罪明文惟受雇管纜卽與吏卒無異
漕委運弁均有約束之責將張丑兒比照吏卒毆六
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罪三等律於毆五品以上
長官折傷者絞罪上減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再
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二年案

提督 奏步甲凌桂毆傷本管步軍校余隆阿一案

步甲估惡見毆
本官永遠枷號

緣凌桂係廂紅旗滿洲另戶芳甲先於嘉慶十二年
因毆死伊妻胡氏擬絞監候十四年遇

赦減流折枷鞭責十五年挑充步甲在宣武門當差與木
管官步軍校奈隆阿素無嫌隙奈隆阿在堆撥該班
食飯遇有剩菜常給凌桂本年六月凌桂與人醉鬧
纏步軍統領衙門訊明責釋七月初六日凌桂下班
從外飲醉回至堆撥見奈隆阿正在食飯向索剩菜
欲去再飲奈隆阿回覆無菜並斥其不應如此大醉

逐令出屋凌桂因給伊無顏卽以奈隆阿平日該班

時刻不離要伊等伺候今日下班乘空要茶喫酒就不肯分給如此薄情卽將你打死看有何罪之語頂撞奈隆阿噴其醉鬧當向吆喝凌桂走攏將奈隆阿髮辮揪住順拾磚塊毆傷奈隆阿額顛偏左並扯傷左眼眶嘴脣奈隆阿用手抵格致將凌桂右眼眶打傷凌桂見奈隆阿受傷心生畏懼當卽鬆手聲稱奈隆阿受不起打自行走回於經奏交臣部審供不諱

臣等以凌桂因索餘菜不給細故何至輒行毆打且既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顯係挾嫌有心欲斃其命

棍徒被拿棍傷
該管汛地把總
照酸本管官例
願決湖北漢更
與案載罪人拒
捕條

嚴加刑詰據凌桂供稱余隆阿平日待伊甚好並無
嫌隙所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原是乘醉混說如果
要將他打死豈肯自行說出只求詳情質之余隆阿
亦供凌桂平時與伊毫無嫌隙斷不致有將伊打死
情事等語是凌桂尚非挾嫌謀毆似屬可信此案凌
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減流折枷已屬倖邀寬典嗣
復挑充步甲醉後與人鬪毆滋事經官責釋之後不
知改悔今復乘醉將本管五品官步軍校余隆阿毆
傷雖嚴訊並無挾嫌蓄謀情事實屬屢次酗酒怙惡

不悛若僅按軍士毆傷五品長官本例擬流二千里
實屬輕縱凌桂應依旗人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
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該犯前因毆死伊妻擬絞援
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可惡惟業經擬
遣加不至死應先於犯事官廳前加枷號三個月以
示懲創等因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凌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援減今又乘醉逞兇毆
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
枷號三個月尙不足示懲凌桂暫永遠枷號常川遊示

步甲不服約束
毆傷本官

九門傲衆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遲兇毆本管官者
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江蘇司現審案通行

湖廣司 奏步甲舒成在官廳嚷鬧經該管步軍校
立柱欲將舒成鞭責舒成之母舅趙三幫同分辯立
柱向伊村斥趙三與舒成同將立柱毆踢成傷該二
犯厥罪惟均若僅照律擬流不足示懲俱請發往黑
龍江爲奴奉

旨趙三首先肆橫實屬藐法趙三著加枷號三個月遊示
各旗堆撥滿日發在黑龍江舒成著卽發遣等因欽此

刑案匯覽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主事官

步甲毆本管步軍校未成傷

提督 奏送步甲吉幅保先因刃傷人擬徒遇

赦減杖鞭責發落嗣挑充步甲誤差被本管步軍校革退

該犯理論被斥輒向揪扭並未成傷核與十九年凌

桂毆傷本管官之案情節稍輕惟該犯先因刃傷擬

徒援減茲復毆及本管官若僅照毆官本律擬徒不

足示懲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

道光元年福建司現審案

貴撫 題兵丁楊帽俊妒姦故殺本管把總一案奉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旨此案兵丁楊帽俊因妒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祚身死

刑部以李定祥自取陵辱應同凡論將楊囑俊問擬斬
候具題朕詳核案情楊囑俊李定祥先後與楊吳氏姦
好是晚楊囑俊正在楊吳氏家姦宿適李定祥潛往叫
門楊囑俊卽以汛官不應與民婦通姦向其挾制致彼
此爭罵揪毆楊囑俊先將李定祥毆傷自知難免問罪
復恨其奪姦隨起意戮傷李定祥心坎殞命李定祥係
楊囑俊木管營官如因姦宿民婦輒將所管兵丁陵辱
以致兵丁氣忿爭毆斃命則是死者有罪逞兇者本係
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科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囑

倭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惲俊因妒姦逞忿刃斃本官于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所區別楊惲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著卽正法嗣後如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著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卽行正法欽此 嘉慶十六年通行已纂例

補盜兵丁刃傷
外委

廣東司 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等語是軍士於本管官但毆卽坐滿徒但傷卽應擬流如傷至折齒

折指卽應擬絞查刃傷在折傷以上折傷卽應絞候

斷無刃傷轉行擬流之理此案兵丁鄉陞跟隨外委

溫啟振駕船出洋捕盜卽屬本管兵丁乃因溫啟振

欲將黃景幅責懲該犯代爲求饒不允始而不服頂

撞繼復用刀割傷溫啟振腦後等處殊屬藐法自應

照軍士折傷本管官律擬以絞候該撫將該犯依毆

傷律擬流是以刃傷之案而科以毆傷之罪與律不

符應駁令另行安擬具題

嘉慶十五年說帖○嗣據
題駁改擬絞候

南撫 咨典史袁梓賢因知縣公出代拆代行有管

衛役圖改誤傷
典史撞落頂帽

束之責與本官無異盧超等均係縣役與軍士相同
今盧超與羅亮爭鬪起毆因值昏夜不期袁梓賢走
至誤將袁梓賢毆傷應將盧超比依軍士毆本管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武襄等將該典史頂帽撞落
與毆打無異均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吏卒傷管本官
分別情節科斷

河南司 審辦七得卽戚一見扎傷非軍校保奎一
案職等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殺害本官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或該管官不守官箴

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又
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殺死者
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黑龍江若聞故及護軍披甲
人記營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妻
子免發遣各等語誠以律嚴名分法重等威部民軍
士吏卒亂政懷挾私讐逞兇干犯將本管官殺傷此
等犯上之風斷不可長故定例特置重典有例不用
律但經成傷卽不得仍照律文擬絞是以總類將八
旗兵丁記營刃傷一項載入斬決條內必係本管官

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方可照例酌量辦理此案七得保步甲因本管管步軍校保奎不允將伊所託之趙二挑取步甲該犯因此挾嫌起意將保奎扎死隨帶小刀藏於身邊誣保奎至茶館門口用刀扎傷其右後肋並劃傷其左手指傷經平復按例罪應斬決惟查保奎身係職官何以輕聽七得之言前赴茶館說話誠恐該弁實有不守官箴情事應令該司再行詳細審訊如係該弁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應將七得酌量辦理如該弁委無情弊卽照例將七得擬斬立決

戲不服
查禁四條與一史

謹摘錄成案加具按語呈

閱
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道光元年陝西省楊逢才聽從黨學章毆傷官役一案此案黨學章身充鄉約糾合村眾酬神演戲該縣令因係

國服期內派典史金品三前往查禁該犯不服喝令毆打首先拳傷該典史右眼該省將黨學章比依部民殺害木官已傷為首例擬斬立決楊逢才依為從例擬絞監候

被災求
府署
被災求
府署

道光三年江蘇省嚴海觀因被災開闢府署殿官未
經成傷吳松觀斷破木官紗卅一案此案嚴海觀
等因被災求賑該縣稟府欲進省請卹該府諭以
祇須切實稟詳不可輕離職守地保徐春希遂以
府縣不睦等詞傳播該犯嚴海觀等誤信卽赴府
求糧因人多擁擠將署內暖閣欄杆擠倒經皂役
嚇禁該犯等輒收闕闕公堂拆毀署屋擁入內署
嚴海觀用手將該府毆打木樑成傷吳松觀將該
府紗卅撕破將嚴海觀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

歉收挾制官長糾眾辱官照光棍爲首例擬斬立
決吳松觀依光棍爲從例絞候

以上二案均係部民毆傷本屬官長照例分別
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軍士與部民事同一例未
便辦理兩歧

把總不守官箴
被謀殺未死

虛軍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吳宗聖傷而不死一
案此案李林因把總吳宗聖駁減鹽菜銀兩並伊
誤差被責之嫌輒於黑暗中持刀謀殺連戮二傷
平復把總吳宗聖於兵丁起會隨同在内及李林

散會欠錢復返索清還將李林依軍士謀殺本管
官律絞請卽正法把總吳宗聖重責四十毘遞籍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已經致傷審明定
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把總吳宗聖駁減銀兩並
伊誤差斥責之嫌輒敢起意謀殺用刀連戮二傷軍士
干犯本管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營規今李林以兵丁謀
戕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重地尤不當稍稽顯戮廣厚
於審明之後一面奏聞一面應將該犯卽行正法乃仍

馳奏請旨慶厚歷任藩與大員非不諳事理者何拘泥
乃爾所有李林一犯著卽處絞至把總吳宗聖於所管
兵丁出錢領銀隨同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
俟先將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革去把總重責四十
棍遞回原籍餘俱著照所擬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以上一案數由該把總不守官箴自取陵辱例
應酌量辦理未便仍擬斬決故照律擬絞

嘉慶十五年廣東省兵丁鄒陞刃傷外委溫啟振平

復一案此案鄒陞因隨同別營外委溫啟振出洋

刃傷本官學起
一時並非挾帶

捕盜兵丁黃景幅未經前往搬沙溫啟振斥其懶
惰欲行責懲鄒陞代爲求饒溫啟振不依將鄒陞
斥罵並聲言拿交本營責處鄒陞情急順拾柴刀
劃傷溫啟振腦後等處平復將鄒陞依軍士毆本
管官折傷律擬絞監候

以上一案係兵丁奉派隨同別營外委捕盜照
本管官定擬蒙起一時口角頭撞並無懷挾私
讐等項情事核與應擬斬決之例不符故照律
擬絞

典史白取侮辱
官兵忿激科殿

賭犯逃避抗拒
尙非有心殺害

閩督 題營兵維漢州因典史俞國棟買肉故短發

價復因勦兩短少差傳查問違將兵丁薛柱奉掌嘴

杖責該犯忿激不平糾兵擗毆景該典史任意陵虐

自取侮辱羅漢州等中途攔毆亦與挺身鬧堂者有

間羅漢州等應於部民軍士懷挾私讐挺身鬧堂毆

傷本官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
司案

吉林將軍 咨梅克寬等開場聚賭經官兵查知前

往捕拿梅克寬慮恐被獲治罪喝令拒毆致傷官兵

應將梅克寬依部民犯罪不服拘拿挺身鬧堂違兇

殺管本官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經本部以梅克寬喝令拒捕係因畏罪起見尙非有心起見殺官其在廟會地方亦與公堂迥別不得謂之挺身肆鬧厥令另行妥擬嗣據該將軍咨稱該犯聽糾聚賭本屬違例於該管官帶兵緝拿口脂戴有翎頂前不畏罪膽敢喝令拒毆實屬目無管長仍照原擬斬決經本部改依毆傷本管官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拒捕罪二等加重發新疆充當苦差

案

道光元年奉天司

福撫 谷陳煥章於

仇拿扭結巡檢
未送見傷官

國服期內演戲追經巡檢諭阻不遵曠闕又復不服拘
拿喊同陳康吉將該巡檢石登揚扭結但尙未逞兇
傷官應將陳煥章比照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逞
兇殺害無論本官品級已傷者斬例量減一等擬以
滿流陳康吉依爲從減一等滿徒 道光二年案

郡民不服彈壓
打毀通判官轎

雲撫 咨外結徒犯董全等搭棚祈雨夤夜架柴燒
化紙錢地方官恐其延燒前往彈壓膽敢出言頂撞
嗣因差役斥其強橫又復恃衆毆傷並將該署通判
官轎銜燈打毀惟求雨起雲竟屬因公查官轎銜燈

雖屬地方官臨民觀瞻之物究非申明教化之亭可比應將首犯董全比照拆毀申明亭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本部以該犯等因求雨起釁輒敢恃眾將該署通判官轎等物打毀情近毆官自應比照毆佐貳官律量減問擬將董全改依部民毆知縣杖一百徒三年在貳減一等律量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從犯江文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咨馬興滌以田土細故向本管知縣頂撞迨被責不甘復拾石將該縣擲傷並拒傷該縣家人將

涉訟被責不甘
拾磚擲傷知縣

因馬被趕驚跑
掀撕一品大員

該犯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
上酌加枷號三個月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提督 奏送何大回馬匹驚逸被副都統額勒精額
迎面將鞭攔趕以致馬往北走何大以馬被羈跑卽
上前攔住索馬並喝令郭三等將額勒精額掀拉撕
破衣服復將藍翎侍衛貫成掀拉下馬並撞傷鼻孔
流血查何大明知係一品大員膽敢喝眾肆掀未便
僅照毆非本管官律問擬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口重責發黑龍江爲奴郭三候六聽從逞兇實屬同惡相濟均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責打發遣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案

因被撲打遺毆
五品命婦

提督 咨送韓彭氏係已故三等待衛巴林之妻卽屬五品命婦因向王三索討地價在街行走並向王三撲毆致被王三回毆並未成傷將王三比依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杖六十徒一年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現審案

生員毆傷教官
比照毆受業師

東撫 咨外結徒犯生員鄭廷瓊毆傷本管教官比

武生故實起入
學習毆傷管

照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杖八十徒二年經本部
改照業儒弟子毆傷受業師依毆傷期親尊長律擬
以滿筮 嘉慶十八年案

浙撫 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
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
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親戚陳東之等聞
鬧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例無武生毆傷
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減
等擬徒尙覺輕縱將葉紹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披

生員被責糾眾
喧嚷頂撞知縣

制官吏例擬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訓

導推跌應於葉紹棻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撫 谷生員蔡芷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縣戒飭

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行喧嚷迫經該

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

具控捕役事與扛幫作證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

民冒罵官長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

論予以輕答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情於不問

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開生員糾眾扛幫聚

聚賭被詐將外
委割辦誣姦

至十人以上署罵官長肆行無禮爲首照例發遣等
語惟蔡正糾衆不及十人若照例發遣與糾衆十人
者無所區別蔡正應照生員糾衆扛幫聚衆發遣例
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浙撫 咨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村緝匪之外委
汪目麟洋錢該外委因不遂所欲前往查拿藉端訛
索金品章不甘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辮割
下誣姦被制惟該外委並非本管官且出書索取辱
將金品章比照姦賊汚人名節例擬斬 嘉慶二十一
年案

賈生權翻公案
撕破公服

賈生助符被拿
破傷本管典史

順尹 奏賈生王淳呈控曾充保正之耿淳良不應
更充戶房書吏經縣批生多事該生當堂大肆咆哮
縣用戒飭該生拉奪戒尺致掀翻公案撕破公服後
又在押脫逃應照例民毆本屬知縣律滿徒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案
廣督 奏營兵馮日陞等挾嫌扭辱典史戴振並毆
傷弓役蔡興一案查此案馮日陞因挾該典史掌責
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典史扭跌落馬擗
破衣領卽與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省將馮日陞陳

詠彪比例量減擬流聲請改發伊犁名爲加重實則
從輕自應按照軍士限本管官例分別首從擬以斬
決絞候惟原奏內並未聲明係何人起意爲首應令
該督再行研訊按例辦理至陳廷用陳泳興王選俊
三犯先經毆傷弓役該督奏請於馮日陞等流罪上
減等擬徒查陳廷用等如與馮日陞等並未同謀應
按本律定擬如係曾經同謀應以爲從論馮日陞等
旣應改擬死罪陳泳興等三犯應卽於死罪上減等
擬流惟是否同謀原奏內亦未敘明亦應行令審訊

河南府志典史
 程尙智告休回
 籍其子程文炳
 因妻懷孕留寓
 嵩縣副程尙智
 家結探進適伊
 子與張文秀涉
 訟張文秀登門
 吵嚷將程尙智
 毆傷身死死者
 以理去官兇犯
 係舊部民應照
 軍民毆死佐武
 首領官律擬斬
 監候乾隆三十
 三年所見集案

吳武陟因分貼符紙包頭吹角不應僅擬柳杖似應

改照左道異端例減等擬流隨同貼符之吳那大異

那二亦未便竟置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擬杖謹另擬

駁稿 稿 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選兇殺

害本官無論本官品級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又律

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各等語伏思

部民軍士殺傷本官定例甚嚴所以杜犯上之風示

止辟之義不容稍為寬縱此案兵丁馮日陞陳泳彪

等因挾典史掌寶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典史扭跌落馬撕破衣領實屬目無法紀查典史有稽察之責該犯等既係該縣民人輒將典史掀落下馬卽與部民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督將馮日陞等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流聲請改發新疆名爲加重寶則從輕所有馮日陞陳泳彪二犯應卽按照部民軍士毆傷本官例定擬惟查毆官已傷例內係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今查原奏內稱該犯等各挾私讐同辱官長厥罪惟均檢閱送到供招馮日陞陳泳彪

等均供實係各自尋鬧並無首從糾約等語查該犯等如果並無糾約何以不先不後一時同至府署頭門外等候卽爲一時走集而該犯等始而探知典史赴府在外等候扭辱繼而瞥見典史由署轉出上前斥詈扯跌下馬爲時並非倉卒該犯等豈無一言先行商及原訊供詞殊屬含混兵丁陳廷用陳泳興王選俊逞忿將弓役蔡興毆傷如果並未與馮日陞等商謀按例止應擬杖枷號今該犯等甫將弓役毆傷馮日陞等卽接踵又至府署門外將該典史扭辱顧

係預謀分頭滋事該三犯自應以爲從論於馮日陞
等斬罪上減等擬流該督將陳廷用等三犯於遣罪
上減等擬徒亦屬輕縱惟是否商謀原奏並未詳晰
聲敘臣等礙難懸斷應請

旨仍交該督委員研訊明確分別定擬具奏兵丁吳武陞
因代貼符紙包頭吹角殊屬駭人耳目迨典史查問
又復出言頂撞藐視官長該督僅將吳武陞擬以柳
杖亦無以示儆查吳武陞雖訊非邪教惑衆惟因分
貼符紙包頭吹角情近左道異端應照左道異端惑

人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吳那大吳那二隨
同貼紙見吳武陞包頭吹角不向阻止亦未便置之
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督奏稱道士蔡老吉
因患腹痛將符紙記交吳武陞代爲分貼尙無不合
應毋庸議海康縣典史戴振因吳武陞包頭吹角
夜貼符當卽拿獲并訊出道士蔡老吉交給符紙一
併拘拿帶回查訊因其出言頂撞各子掌責押候解
縣並無不合應仍飭回任供職已革雷州營守備余
君陞千總沈文明訊無主使狗縱情事惟係該營備

免死減軍之犯
誤傷典史

弁平口既不加管教迫馮日陞等倚恃營兵辱官滋
事該府縣移提審訊猶不卽革名糧任由狡展實屬
溺職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查雷州土風每逢新年各
貼平安符紙實係習俗相沿從無滋事應請免其禁
革惟貢夜分符包頭吹角殊駭聽聞應卽嚴行禁止
以免滋弊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結

嘉慶二十年
說帖

雲撫 咨在配軍犯王和尚誤傷典史王廷珍傷輕
平復請部示覆一案查律載部民毆木官知府知縣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毆佐貳首領

官各遞減一等又例載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如係
邂逅干犯照律問擬流徒又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如
有不服刑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
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
決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絞候各等語是部
民毆本官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律例俱罪止徒流絞
候至毆傷本官爲首斬決爲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
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兇殺害者而言律貴誅
心故定例特嚴所以懲磨玩而肅王章也其因誤致

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害者並論檢查嘉慶九年陝西省審奏魏跟隨兒毆傷本屬知縣葛德新平復一案因葛德新禁令鄉市開設會場親往彈壓時人多擁擠官役等將魏跟隨兒茶爐踏碎魏跟隨兒拾起土坯逆擲致將葛德新誤行擲傷該省將魏跟隨兒擬斬立決欽奉

諭旨未免情輕法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酌議以魏跟隨兒因官禁會場起散買賣輒隨衆拋擲泥土致毆傷本官卽與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惟該犯

實止隨衆附和並非有心殺害本官亦無闕堂逞兇
情事改照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擬絞監候等因
奏結在案此案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
絞緩決減等發配該省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
事主李裕銀兩被該典史王廷珍起獲贓銀飭令差
役鞠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一時酒醉搶獲堂旁木
棍將鞠書祥等毆傷該典史因該犯在堂逞兇不法
忙出公座上前吆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
傷輕平復該省以例內並無罪犯誤傷本官作何治

典史係首領官
似應遞減知縣
二等此說帖內
則稱減一等庶
察核

罪專條咨部示覆查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
主擬絞減軍此次在配復竊固屬怙惡不悛迨被典
史起獲賊賊欲行責打該犯猶敢持棍向該差亂毆
亦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
便僅照部民毆本屬佐貳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
惟該犯係醉後混向差役等毆打其於該典史出座
吆喝以致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及與有心逞兇殺
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逞兇殺害本官傷
者照光棍例科以斬決平情論罪該犯不遵審斷誤

傷本官與魏跟隨兒之案情節相同而以免死軍犯
在配復竊不服責打鬧堂殿差以致誤傷本官則較
魏跟隨兒之僅止隨眾附和者情罪爲重仿照魏跟
隨兒之案援引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於絞監候
上從重改爲立決似尙平允惟典史係佐或官律應
減本屬知縣一等罪止滿流又未便援照辦理此外
再無可以比引例條職等公同酌議應請卽照該犯
原犯絞候罪名予以立決輕重既得其平於例案亦
無格礙

稿尾查定例部民毆傷本管官如係邂逅于

直督奏已革干
總麻天明毆傷
本縣典史照職
知縣傷者流二
千里律係佐貳
減一等首領又
減一等統減二
等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道光三
年案

犯仍照律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問擬流徒絞候手部
民犯罪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毆傷本官爲首斬決爲
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
兇殺害而言其因誤致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
害者並論此案王和尚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
減軍發配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被典史王廷
珍起獲贓銀傷令差役陶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先
已在外飲醉一時糊塗心懷不服搶獲堂旁木棍將
陶書祥等毆傷復向捕役羅洪貴毆打該典史因該

會
職佐貳

京府

治中
通判

知府

同知
通判

直隸

州同
州判

知縣

縣丞
主簿

府廳

州屬

之巡檢

犯在堂逞兇不法忤出公座上前吆喝適羅洪貴閃

側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傷輕平復該撫以

例內並無罪犯誤傷本官作何治罪明文咨部示覆

本部查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擬絞減軍復在隴行

竊官屬情惡不悛追被典史起獲竊賊欲行責打該

犯猶敢持棍向差役亂毆卽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

者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便僅照部民毆木屬佐

武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惟該犯係醉後混向差

役毆打其於典史出座吆喝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

首領

布經歷都事

政理問照磨

按照磨知事

察照磨

府經歷知事

廳照磨檢討

廳經歷知事

州照磨

縣照磨

縣典史

從六品以下首

領佐貳雜職皆

謂之佐雜

及與有心選兇殺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

選兇殺害本官傷者照光棍為首例科以斬決若比

照折傷本管官之例亦非止滿流尙覺輕縱查該犯

本係行竊拒捕免死軍犯在配復萌故智不服本官

責打鬧堂毆差以致誤傷本官目無法紀衡情定讞

應卽照該犯原犯絞罪從重改為立決以懲磨玩而

肅王章相應咨覆該撫卽行審擬具題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旋據魁稱王和尙因竊擬

絞滅軍在配復竊經典史起贓飭役責處該役將

其拉責該犯搶取木甕將該役毆傷該典史出堂

吶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核與不服拘拿不遵

審斷者無異若照不服拘拿違見致傷本官例斬
決似覺過重將王和尙照原犯絞罪改爲絞立決
二十五年題結見成案

王府衙役刃傷
管理使坊護衛

山西司 審辦退督咨送李莊貴用刀扎傷金常壽

平復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絞監候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
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
減罪輕於凡鬪傷各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

至死者皆以凡鬪論又疏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相毆即坐雖成傷至
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又毆人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杖一百二
指二齒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及刃傷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又雇工
毆家長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又甲
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
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篤疾者絞又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者絞各等
 語是律言本管官必須軍士吏卒一切在官有職事
 統攝者方可為之本管若官無統攝即不得以本管
 論至律稱折傷自折齒折指杖一百以上皆是並不
 分別從折肋起從折跌肢體起故毆本管官及雇工
 毆家長大功以下卑幼毆尊長律內只言折傷而不
 言刃傷蓋刃傷在折傷以上言折傷而刃傷可知所

謂舉輕以該重也至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律內明言成傷至內損吐血同折傷以上加凡鬪二等毆期親尊長律內明言折傷擬流刃傷及折肢擬絞尤爲深切著明比類叅觀斷無刃傷輕於折傷之理此案李莊貴在慶郡王府飯房充當片肉差使金常壽係王府三等護衛五品職銜派令管理飯房李莊貴告假逾期金常壽向詢不服致相斥詈李莊貴用刀將其乳傷平復查金常壽雖係職官惟與李莊貴同在王府當差統於所尊俱應以慶郡

王為主卽爲李莊貴充當片內差使金常壽派管飯
房亦係王府家事並非在官職事統攝者可比自不
能以軍士吏卒毆本管官論至該司所稱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官一條不言刃傷應止以傷論不當援
折傷絞候之文等語尤與律義未協應請交司另行
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竊賊被拿刃傷
兵丁拒傷外委

川料 奏任冲添礮聽從肆竊逆見官兵徑拿該犯
首先刃傷兵丁復喝令眾賊拒傷外委查該犯雖非
外委部民究係該外委奉派查拿之賊膽敢不服拘

拿送兇抗拒將任冲添破比照犯罪在官如有不服
拘拿送兇殺害本官已傷例爲首者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案

軍士毆傷本管
佐貳抽風身死

河南司 承審馬甲白達色用磚毆傷本管驍騎校
富忠越二十四日因風身死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
管官杖一百徒三年毆佐貳官減一等篤疾者絞候
死者並斬監候又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篤疾者絞
候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
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名例律載斷
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白達色
充當馬甲與驍騎校富忠口角起釁彼此揪毆該犯
白達色順拾磚塊毆傷富忠左肩連左眼胞越二十
四口因風身死經該派審司員以富忠因風身死已
在他物傷正限以外如係尋常鬪毆例止滿徒該犯
毆傷不官因未便照尋常辜限科罪若仍照本律問
擬則因風致死與因傷致死者究覺無所區別擬將
白達色依軍士毆本管官死者斬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
繕具說帖呈

堂奉

批交核職等查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

例得聲請減軍至馬甲毆死本官驍騎校例內雖無

保辜明文惟以下犯上與以卑犯尊情事相同辦理

不宜互異且查會典內驍騎校一官職掌與佐領同

而繫於佐領之下自應以佐領佐貳論佐領於馬甲

爲本管官驍騎校卽屬本管官之佐貳律內軍士毆

木管佐貳官篤疾者較候至死者斬候核與卑幼毀
傷總麻尊長罪名並無區別今馬甲白達色毆傷驍
騎校富忠係於餘限內因風身死較之卑幼毆傷總
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者情節尤輕自可比附定
擬該犯係旗人未便竟予折枷完結該派審司員撥
將白達色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
月之處尙屬允協惟此等案件既有比例可引自應

援例奏請

定奪似毋庸於本罪上量減問擬

道光十二年說帶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毆傷

直隸司 奏工部司席巴珠爾因伊戚錫綸向伊索
欠爭論伊父富爾松阿頃其不顧親誼將錫綸毆
巴珠爾護父亦用拳毆腳踢職官鬪毆未便僅依手
足毆人成傷律擬笞富爾松阿巴珠爾均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杖不滿百應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
現審案

拒毆追捕人

武舉李于捆縛
差役王維新等

山東司 查已革武舉高鳳吉因伊子高泳泰等將
催糧差役王維新等捆縛吊打該犯恐王維新等回
縣具稟復囑令高泳泰等將王維新等捆縛看守赴
縣完糧後始行釋放旋因差役王維新等回縣具稟
該犯卽赴縣擊鼓控告該縣集訊又復大聲爭辯抗
不服審肆意咆哮該撫將該犯僅依違

制律擬以滿杖尙覺情浮於法高鳳吉應於違

制滿杖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事犯雖在

恩詔以前高鳳吉制縛糧差咆哮公堂所得徒罪不准援

減高詠泰高福泰高小祥施二俱依威力制縛私家

拷打律擬杖情節較重俱不准寬免

道光九年說帖

駁傷糧差復咆
哮公堂

直督咨外結徒犯左文藻因糧差劉統緒向討代

完糧銀不給爭吵將劉統緒髮辮揪落一結迨經該

縣傳訊不自引咎輒敢於公堂上向劉統緒詈誓咆

哮惟左文藻未完糧銀尙在上忙限內因事由糧差

劉統緒畏比代完並非實在抗糧應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執制官吏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三年案

浙撫 若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
赴該縣駐劄之鄉廩用言挾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
未便僅依拒毆追攝人本律問擬應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積差畏比墊完
向索毆傷給差

貴撫 咨郭心貴因欠糧不納糧差黎貴等畏比墊
完向其催索不償致相爭鬧輒喝令其弟郭包三等
各用兇器將黎貴等毆戮受傷應以主使之人爲首
將郭心貴依兇器傷人例擬軍郭包三等照爲從例

欠糧例比致彼
左後被傷身死

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王玉林充當縣役因劉志會抗糧不納稟
官拘比因其站立不行用鐵鍊拉跌倒地復因被毆
用腳踢傷其左後肋內損身死並非釁起嚇詐仍按
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毆受業師

僧人違例收徒
致傷應同凡論

福撫 題僧毓經致傷僧正順身死一案奉

批年未四十例不收徒是否應同凡論交館查核等因

職 等查例載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收生徒如

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者照違令律笞五十所招生

徒俱勒令還俗等語此案僧毓經年未四十乃違例

招僧正順爲徒正順係例應還俗之人即不得爲毓

經之弟子有犯應同凡論今該省將該犯依僧道因

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照尊長毆死大功卑

幼律擬以絞候援引究屬錯誤僧毓經應改照闕
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爲片覆事據川督題僧沅普毆傷僧租雲
身死一案該省以僧沅普年未三十違例收徒照凡
人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本部照擬核覆將
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去後茲據 貴寺簽稱所有
四川司會稿僧沅普毆傷僧租雲身死一案查受業
師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實身死者僧尼道士照
尊長毆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本有定例其應以凡

直督趙伯添然
毆死徒孫如現
查師祖之於徒
孫情誼已屬疎
遠與師弟迥殊
應凡論毆殺
絞候乾隆二十
八年所見其案

論者或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或有挾嫌逞兇故殺
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皆
以凡論亦載明本條則此案僧沅普自應照尊長毆
大功卑幼死者擬絞監候今稿內以沅普年未三十
逆例收徒應以凡論是於本例內所載因姦盜別情
謀殺挾嫌逞兇故殺及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應
以凡論三者之外又添出一條實非例意查私塾庵
院及私度僧道條內所載僧道年逾四十者方准招
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卽行招受及不止一人者照違

在毆受業師律

註云百工技藝

學未成或易別

業則不生係指

弟子學業中

未成或另易別

業他行後經毆

師者而言若其

師現授弟子學

業偶遇違犯及

習業不動則理

應扑教不固初

學未成卽謂師

弟名分於不滿

此案王承龍收

徒爲土月學業

濳匿因共習藝

不精同毆適幾

令律笞五十所招生徒勅令遵俗例在戶役門恐民

多匿於僧道以避差徭也笞五十乃罪之輕者若相

毆致死則問罪自應各按本條豈得牽涉從前過犯

文深定議使法不得其平且私度僧道條所載如戶

內不及三丁或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及僧道年

逾四十而招徒不止一人者皆在所禁若遇有師弟

相毆殺之案皆一一追論則不勝其煩若止苛於年

未四十之僧道又未免獨偏且查此案若照本例問

擬本係絞候以凡論亦係絞候罪名尙無出入若弟

自應以斬斃死
弟子論乾隆三
十五年通行本
內江蘇省案

子毆師至死或以凡論或按本例則有斬絞之殊毆
至篤疾則有生死之別罪關出入則增減年歲易啓
高下其手之弊似不如一按本例問擬之得其平允
今有老喪嫁娶及同姓而婚者皆應律擬斷離遇有
夫故殺妻者及謀殺親夫者未嘗因其例應離異概
以凡論各照平人謀故鬪殺問擬此案應以凡論一
層取所貴部再行酌定爲此簽商相應將原稿咨送
貴部如何辦理之處希即咨覆等因前來 本部覆

加詳核 貴寺所云年未三十違例收徒應以凡論

查師徒名分原
非天倫服屬可
比如果教令賈
處失手毆死出
於無心情尚可
原如因姦盜或
挾怒逞兇執持
金刃毆有致命
重傷致死者實
與凡人無異嗣
後如有謀殺弟
子悉依凡論其
有挾怒逞兇故
殺弟子及毆殺
內執持金刃兇
器毆致命重
傷至死者俱以
凡論乾隆十九

是於本例內所載因姦盜別情謀殺挾嫌逞兇故殺
及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應以凡論三者之外又
添出一條實非例意等語查例載僧尼人等因弟子
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者照尊長殺傷大功
卑幼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悉照凡人
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
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等語此條係
專指收徒合例者而言蓋既有師徒之分卽有教養
之恩故僧道以理毆責殺傷弟子例得照大功服制

刑部議擬大
學士條奏通行
當例纂例

定擬若因姦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則名雖師
徒而義絕情慘是以例內指明應以凡論至僧道年
未四十違例收徒在收徒之僧道已干例議所收之
生徒應令還俗既不得謂之師徒其非凡人而何既
爲凡人則遇有殺傷自應以凡論是以例文不必贅
言並非於三者之外又添出一條如謂除例內指明
因姦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三項應同凡論之
外其餘卽均應照師徒本例定擬不惟置僧道年逾
四十方准收徒之例於不問且將違例收徒之僧道

何被施主擡逐
出寺伊徒向其
疑笑拾石將徒
毆址查徒向師
一笑不得謂之
違犯殺令而師
拾石毆斃亦不
得謂之以理毆
吉應照凡鬪殺
候乾隆三十三年
安徽省僧沛
林案見平反簡
要

與合例招徒者一例治罪殊覺無所區別又 貴寺
所云年末四十卽行招徒止照違令律笞五十乃罪
之輕者若相毆至死則問罪自應各按本律豈得牽
涉從前過犯文深定議等語查定例罪人二罪並發
輕重不同有應從其重論者有應從其重論而仍盡
本法者所謂從其重論者如因鬪毆殺人犯案而先
有鬪毆傷人之案同時並發或竊盜逾貫犯案而又
有竊賊較輕之案同時並發則坐其重罪輕者勿論
是也所謂從其重論而仍盡本法者如應入官之賊

吉林咨僧觀仁
謀死僧正續珩
查僧正係未入
流官例應笞束
僧人應比照軍
士謀殺本管官
律斬決乾隆三
十三年所見集
案

應刺字之咨若入官刺字等罪重於別罪即照本律
科斷則別罪重而應入官之職應刺字之盜等罪雖
雖從其重論而輕罪之職應入官仍入官應刺字仍
刺字之類是也今該犯收徒既係違例應行勒令還
俗不得因其罪止笞五十卽置之不議如謂違例收
徒止科以違例之罪遇有殺傷仍按師徒服制定擬
設遇違例收徒之徒毆傷其師既坐其師以違例收
徒之罪復科其徒以毆師之條揆之名義殊未允協
又貴寺云私度僧道條所載如戶內不及三丁或

僧道年逾四十
始准招徒一人
係乾隆三年五
月禮部題准

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及僧道年逾四十而招徒
不止一人者實在所禁若遇有師弟相毆殺之案皆
一一追論則不勝其煩若止苛於年未四十之僧道
又未免獨偏等語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三年纂定其
或係奉

旨恭纂或係臣工條奏年造無憑查核惟纂定例文後歷
久遵行至今以僧道年逾四十招徒不止一人與未
逾四十卽行招徒以及戶內不及三丁或年在十六
以上而出家以屬有違例禁有犯皆當一律以凡論

辦理並無偏枯所謂名正言順而後刑罰得中定例
既有明文斷不能因其追論之繁遂置定例於不問
也 貴寺又云此案照本例問擬及以凡論均係絞
候罪名尙無出入若弟子毆師至死或以凡論或按
本例則有斬絞之殊毆至篤疾卽有生死之別罪闕
出入則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似不如一按
本例問擬得其平允等語查審辦案件先應詳訊確
供以憑按照律例定擬凡僧道誣徒互相鬪毆斃命
之案一經犯案到官卽應先訊其所收之徒是否合

例如係合例收徒師毆殺弟子例應照毆大功卑幼
律擬絞秋審時例得按服制從寬辦理傷者得減等
科斷弟子毆殺師例應照殺死大功尊長律擬斬
至篤疾者即應照律擬絞是師毆弟子至死雖與常
例同一絞候而秋審時自有區分若僅止毆傷者則
較凡屬爲輕至弟子犯其師毆死者即應擬斬篤疾
者即應擬絞與常例輕重懸殊蓋合例則按名分定
擬生者死者兩無所憾至違例收徒若亦照大功服
制定擬在師毆殺弟子之案辦理秋審時已與合例

收徒擬絞之案無所區別而傷者減等辦理轉滋輕縱一遇弟子殺傷其師之案若以凡論則與師毆弟子辦理兩歧若不以凡論則殺者卽行擬斬篤疾者卽行擬絞是以違例收徒應合還俗之弟子輒照凡鬪加重按大功服制定擬罪名出入甚重生者死者轉均不得其平至謂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查律例內老小廢疾收贖犯罪存留養親以年歲定斷之案不可枚舉全在承審各官秉公據實訊斷如有捏飾增減情弊例子叅處律有明條亦不能因虛

廢食卽將例有區分之案籠統定擬 貴寺又云居喪嫁娶及同姓爲婚者皆應律擬斷離遇有夫故殺妻及謀殺親夫者未嘗因其例應離異概以凡論等語查夫婦名分至重非僧道師徒可比僧道因姦盜謀殺弟子及違兒故殺非理毆死皆以凡論夫謀故殺妻均止擬絞此卽夫婦不與師徒並論之明證再查嫁娶違律應行離異之婦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例內載明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者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

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妹賣娶者果不知情
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例
文已明示區別並非律應離異之婦概照服制科斷
也總之僧道招徒既有定制一經違例卽應勒令還
俗煎無師徒名分遇有毆傷自難援師徒名分定罪
檢查本部辦過成案嘉慶十六年浙江省具題僧宇
豐毆傷伊徒如春身死一案該省以宇豐係違例收
徒照凡關定擬經本部會同 貴寺照擬題覆又二
十二年福建省具題僧毓經毆傷伊徒正順身死一

案該省將毓經照毆死大功卑幼律定擬經本部查
係違例收徒改照凡關定擬會同 貴寺題覆又本

年四月四川省其他僧祖慧毆死伊徒僧清奇一案
該省以祖慧年僅三十五歲違例招徒照凡關定擬
本部亦已會同 貴寺核議題覆此案與僧宇豐毓

經祖慧各案情事相同且與祖慧之案同在四川一
省又係本年前經照覆未便先照後改以收兩政所
有僧沅普一案似應畫一辦理相應將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具題 道光二年議覆大理寺商發說帖

僧被伊師毆打
情急故自傷殘

貴州司 亦定例僧尼毆受業師照卑幼毆大功尊
長律問疑是僧尼毆打業師不與父母同科則遇有
違犯自不得照子孫定擬此案僧人朗月披剃給僧
徽榜爲徒徽榜令朗月打掃糞土朗月因患眼疾欲
俟早晚涼爽再行打掃徽榜斥其懶惰因朗月頂嘴
用棍連毆臂脰朗月負痛逃避屋內徽榜趕進又欲
向毆朗月情急自用菜刀劃傷額門偏左該司將朗
月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等情查朗月受業徽榜
爲徒即使毆打伊師例止照大功尊長問將今因被

道士因徒遊蕩
頂撞將徒毆死

毆情急自行割傷若照子孫違犯教令援引未免牽

強且查卑幼因被尊長毆打情急故自傷殘律例並

無治罪加等明文朔月一犯自應仍照故自傷殘律

問擬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僧尼道士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其有

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

扎傷致死者同凡誦等語此案高成保充當社廟善

友因伊徒梁南道兒時常遊蕩屢訓不聽嗣因查點

廟內什物不見向梁南道兒查問梁南道兒答以不
知該犯斥其不善照管梁南道兒頂撞不服該犯順
取麻繩夾高奴哥幫同將其縛住懸吊廟簷欄木另
取麻繩毆傷其兩腿帶傷右肋身死查梁南道兒自
幼拜該犯爲師教養有年師徒名分已定該犯因廟
內失去什物向其斥責梁南道兒不服頂撞該犯將
其吊毆致斃核其吊毆之情由於不服頂撞所致且
用麻繩毆傷山腿亦與例內所稱執持金刃兇器非
理北毆應以凡論者不同自應照以埋毆責之例定

擬該撫將高成保照非理毆殺弟子依凡人鬪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卽更正高成保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僧尼道士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說帖

匠藝因行竊
錢交貯徒毆死

廣東撫題梁成嬌毆死梁亞養一案查凡人行竊

爲罪人在卑幼則私擅用財因而毆死者在凡人爲擅殺在尊長卑幼互相有犯仍應科以服制本罪至匠役人等與受業師及弟子有犯殺傷例准照大功服制科斷如死係行竊之人設有弟子犯受業師勢

學戲優伶並無
教師名分可言
案取誣告條語
添珠

不能科以擅殺則毆死行竊之弟子自未便竟以尋
常擅殺論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爲徒學習打鎖已
有師徒名分該犯因其竊錢將其毆斃自應照毆死
大功卑幼律擬絞該省照擅殺定擬殊未允協諱酌
擬改正

稿

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等語
是匠役毆死弟子例在照毆死大功卑幼律治罪則
毆死行竊之弟子亦應照尊長毆死行竊卑幼之例
仍依服制本律科斷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爲徒學

晉撫咨田學信
典任三子學戲
立契定有年限
因其漸不如法
毆傷身死照毆
死雇工擬徒部
駁依凡關擬絞
乾隆四十七年
案見平反節要

弟子刃傷僱師
情節支離駁案

習打鎖已有師徒名分梁亞養偷竊伊師錢文逃走
不得謂之罪人梁成嬌撞過拉住因被拔刀割傷隨
奪刀將其戮斃卽不得科以擅殺今該撫聲明毆死
弟子與擅殺罪人罪名相等將梁成嬌依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
允協梁成嬌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律例館 查例載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備

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治罪如因弟
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
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
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等
語是儒師之於弟子互相殺傷必須教之以正責之
以理方以期親論若因姦盜別情師徒名分已乖自
應照例以凡人科斷讞獄者必究明起釁緣由方可
依例擬罪不得稍事含混致滋出入此案周思義因
與賴以安戴邦光均從鍾毓英受業卽在學館與鍾

毓英同房歇宿周思義因家中有事先行放學搬回
鍾毓英即令伊子搬至周思義牀上歇宿嗣周思義
前往學館看望鍾毓英因賴以安等均於次日放學
卽行沽酒邀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同飲周思義等酒
醉鍾毓英先令伊子睡臥適鍾毓英之子已經回家
周思義卽在伊牀上歇宿鍾毓英往看戴學正家內
念經戴學正復邀同飲鍾毓英大醉回館睡臥走至
房內燈亮已熄鍾毓英摸至牀邊解脫衣褲揭開鋪
蓋上牀不期誤摸周思義牀上周思義驚覺掉係赤

身男子料係前來圖姦卽起身摸取桌上小刀亂砍
亂割鍾毓英聽聞周思義起身始知錯誤亦卽下牀
聲喊周思義聽是鍾毓英因一時忿激糊塗不及計
晰查問復用刀亂砍先後致傷鍾毓英頂心等處時
賴以安等驚醒喝阻報驗審悉前情鍾毓英傷軀平
復該督將周思義依毆傷受業師照毆期親尊長律
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_臣等詳核案情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均從鍾毓英
讀書同房歇宿當歲暮放學之時周思義旣因有事

先行放學搬回何以挨晚復來書館住宿且鍾毓英
如果師道自居豈肯邀同飲酒又復任其沉而已屬
可疑鍾毓英於周思義等睡後復行出門負夜醉歸
脫衣睡臥彼時燈亮雖熄惟係常處之室牀鋪分列
之所自應熟悉何爲誤摸周思義牀上且既揭開鋪
蓋自知鋪內有人迨被周思義手摸更應引身而退
何以直至周思義取刀砍割後始行下牀况時值嚴
寒披衣入被尙恐不煖焉有未入被而先行赤身之
理至周思義如果確係疑姦亦應有聲喊急迫之情

乃卽摸刀亂砍亂刺時當黑夜該犯又何以思及刀
在桌上且該犯斃砍之後既經聽聞鍾毓英聲喊卽
應歇手何以復行亂砍傷至十處之名其時同室有
賴以安等二人聞聲卽時往救斷不致鍾毓英受此
多傷是此等情節種種支離若非鍾毓英圖姦被傷
卽係周恩義挾嫌恃醉有意逞兇必須根究明確以
成信讞乃該督率聽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遽行定
案罪關出入應令該督另派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妥
擬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原底無省分

威力制縛人

謀毆當場喝令
卽寫主使毆打

奉天司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
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
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
此案劉萬祿先與劉老屋同賭被其贏得錢文嗣劉
老屋復欲賭博不允乘醉詈罵劉萬祿不甘因已身
殘廢恐力不能勝主使在店住宿之李虎山陳四海
並雇工王際桂毆打劉萬祿走出查問因劉老屋並
未輸服將其鞋襪拉脫復令李虎山等毆其腿腕等

九
當場喝令毆打
致下手二人各
斃一命死係一
家二命應將主
使喝毆之人擬
絞立決下手傷
重之人照威力
主使下手之人
爲從論擬流案
職殺一家三人
係

處劉老屋被毆求饒聲言盍頭劉萬祿始令住毆劉

老屋越十日因傷身死職等詳查原謀與主使之分

總以當場有無喝令爲斷如僅止起意謀毆當場直

未喝令則謀毆之人應以原謀論若既經起意糾毆

又復當場喝令則喝令之人應以主使論今劉萬祿

起意糾毆劉老屋洩忿因其不服將鞋襪拉脫復令

李虎山等毆打是劉萬祿實係當場喝令及至劉老

屋求饒劉萬祿始令歇手均係聽從劉萬祿主使情

節尤爲顯然劉萬祿雖屬殘廢而李虎山陳四海係

首犯有威可畏
從犯不得不從

伊店內住宿之人王際桂又係雇工均屬倚伊居住
是有不得不從之勢該侍郎將劉萬祿依主使之入
爲首律擬絞洵屬妥協似可照覆該司以劉萬祿並
未毆打議將在逃下手之李虎山擬抵而將主使毆
打之劉萬祿照原謀擬流揆之情法未爲平允應請
毋庸議駁

乾隆六十年說帖

奉天司 核咨牛忠主使崔廣大毆死司廷芳一案
查此案前據該將軍以牛忠起意糾同崔廣大共毆
司廷芳洩忿崔廣大應允牛忠先向司廷芳揪毆被

其摔跌倒地崔廣大卽用棍毆傷司廷芳左右廉朋
致斃將牛忠等依威力主使律分別擬以絞流各都
原咨內止稱牛忠欲毆司廷芳洩忿恐力不能敵囑
令崔廣大幫毆等情並未將崔廣大有不得不從之
勢牛忠實有可畏之處詳晰聲明案近同謀共毆是
以臣部駁合覆審另擬今既據該將軍覆審明確牛
忠係崔廣大地主崔廣大係牛忠地戶平素職其指
使牛忠倚仗地主令崔廣大幫毆似屬有威崔廣大
耕種牛忠地畝合家俱在牛忠家開作不得不聽其

所使聲請或照威力主使或照共毆人致死辦理等
因查牛忠令崔廣大幫毆既係恃地主之威而崔朋
大素聽指使有不得不從之勢前咨未經明晰聲敘
今既審出確情自應仍照威力主使律定擬牛忠合
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爲首律擬絞
監候崔廣大應依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嘉慶十四年說帖

令人捉縛復自
刺其胸筋身死

奉尹 趙白士英割楊宋二身死一案查審理命案
必須研究起釁致死惟情使罪名與律意符合方成

信讞此案白士英木係旗人因行竊犯案銷除旗檔
與民人宋二素識宋二族孫宋起家被竊衣飾向宋
二訴述宋二聲言代為查找後宋二偕張劍邀同宋
起至小營盤令宋起在壁外等候宋二與張劍進堡
赴徐瞎子家適白士英走至徐瞎子家沽酒邀飲宋
二醉後煩白士英等查訪宋起家被竊衣物白士英
答覆不能宋二隨與爭吵卽行混罵白士英將宋二
揪扭出街令在徐瞎子家砌牆之張四楞胡錢裕子
張黑夫將其兩貽腫拿住擡過背後白士英用繩捆

查那太然劉廷
學前赴武清縣
對地因所坐車
翻停於麥地端
傷未首被陳廷
位陳廷佐毆傷
相縛送縣該司
將陳廷位依威
力制縛人律擬
杖八十陳廷佐
照爲從杖七十
查核相符應請
照辦嘉慶十七
年江西司現審
案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六

刑律圖說

死

威力制縛人

縛按倒地上張四楞等鬆手走開宋二愈肆毒誓白
士英卽拔佩刀割其左腳跟一下時宋起進撲我見
畏懼退回保長白文洪踵至詢知欲報宋二阻止央
白文洪勸頰胡咕噲張四楞胡錢裕子張黑牛擡至
農神廟養傷宋二死至次早殞命該府尹將白士英
依圖殺擬絞張四楞胡咕噲胡錢裕子張黑牛照不
應重杖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白士英本係刺匪
已死宋二允爲宋起查我被竊賊賊若非探有端倪
何以竟至徐瞎子家卽頰白士英等查訪白士英不

尤代查因被宋二辱罵將其揪扭出街時張四楞等
係受雇在徐瞎子家砌牆本係無干旁人又未被宋
二索罵何以白士英令伊等幫同揮轉胎膊祇俱聽
從下手是白士英平日兇橫有迫以不得不從之勢
迨白士英已將宋二捆縛按倒復用刀割其左腳跟
筋斷倚衆捆毆情兇傷重若非該犯因行竊宋起家
衣物被宋二指破起意殺死滅口卽係商同謀毆洩
忿情節已屬顯然卽張四楞等先既聽從揮手繼又
隨同扛擡何獨於白士英動刀之時該犯等均未在

揚明係飾詞狡卸至宋二既邀事主宋起同往查找
有何避忌不令一同進堡轉使在外等候宋起於是
日清晨同至堡外候至下晚不見宋二等出堡始進
堡找尋自擊宋二被白土英等捆縛割傷並不喊救
又不奔告宋二之父輒逃回家種種俱非情理張
劍係與宋二同至徐瞎子家當宋二被捆破割時並
無一言勸阻及至事後又復逃匿無蹤尤屬可疑且
宋二無端被傷自必心懷忿恨方將控訴之不遑何
以保長欲行報官宋二轉向阻止央令控送廟內養

傷並恐有事後賄和及移屍情事奉審各官並未根
究確情率據各犯申捏之詞遞定爰書不足以昭信
讞即使所審果實白士英將宋二捆縛後割傷致斃
正與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律相符不應依鬪殺
定擬即張四楞胡錢裕子張黑牛幫同擰手亦應科
以餘人之罪未便僅擬不應重杖胡咕嚕僅止控送
並未相幫捆縛更不應與張四楞等一律同科案情
諸多支離罪名悉未允協應令研訊實情按律爰擬

嘉慶十七年諭旨口旋經審無別情遊駁改依威
力制縛律分別定讞於十九年題詳具成案

威力主使而下
手者亦欲毆打

山東司 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
又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
之人爲從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
此案譚同因無服族弟譚法之兄譚有與族人譚芬
有公地各半分管譚芬將應得一半賣與譚同管業
譚法之弟譚四飲醉心疑譚同謀買地畝往向不依
譚同堂姪譚立春與工人蘇二出勸譚四撲毆譚立
春等將譚四毆傷而散譚法聞知幫護攜棍趕至譚

同門首辱罵譚同生氣喝令譚立春等將譚法毆打
蘇二卽用木叉毆傷譚法右臂膊譚立春因先與譚
四季毆餘氣未消亦用棍毆傷譚法左右額角等處
殞命該撫將譚同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
監候譚立春依下手之人爲從律擬流等語具題臣
等查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之案因下手之犯本無欲
毆之心係迫於主使者之嚇逼所致故坐主使者以
爲首之罪下手之犯得以從寬末減若下手者本欲
毆打聲雖起於當場喝令情實類乎同謀共毆自應

主使毆打下手
之人杖嫌傷多
且重仍照爲從
論奴婢毆家長
條孫勾氏案內
夏太

將下手者擬抵不得概援主使爲首之律致滋出入
今譚立春毆傷譚法身死雖經譚同喝令惟譚立春
供稱因與譚法之弟譚四爭毆餘氣未消幫毆致斃
是譚立春本有欲毆之心而譚同又無嚇逼之狀核
與威力主使之律不符自應依同謀其毆律將下手
之譚立春擬絞原謀之譚同擬流方足以昭平允乃
該撫並未詳核案情輒因譚同有首先喝令之語卽
科以威力主使爲首擬絞之罪反將下手之譚立春
減等擬流實屬輕重倒置臣部礙難率覆應今該撫

另行按律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佃戶欠租威力
制縛拷打致死

熱河都統 咨家奴色爾丹等毆傷伊主佃戶程文發身死一案查此案色爾丹係喀拉沁公旗屬下家奴經營收租因程文發租種伊主地畝拖欠租糧未完將程文發毆至倉上催討程文發以家中乏食不能交租彼此爭吵經同主派管倉務之阿薩拉圖將其掌毆摔倒地程文發混罵色爾丹氣忿主令孟國圖阿薩拉圖剝去程文發衣褲自用柴枝疊毆其兩腿並喝令應守阿薩拉圖拴住等用柴枝疊毆其

兩腿因程文發罵不住口色爾丹又令孟固圖與圖古蘇將其兩手反縛致縛傷左右手腕越日殞命查已死程文發拖欠租糧因家貧乏食所致並非有意騙賴不得謂之罪人色爾丹輒令將衣褲剝去先自用柴枝疊毆復喝令應守等輪毆多傷又反縛其兩手以致因傷斃命實屬威力制縛律應以主使者為首下手各犯所毆傷痕並無輕重之分且係色爾丹首先動手該都統將色爾丹依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應守等照餘人擬杖情罪尚屬相符似可照

因人醉鬧相縛
咽喉腫痛身死

覆 嘉慶十七年直隸司說帖

福建司 查此案施得芳因欠陳世遵工錢無償陳
世遵向施得芳索討卽在伊家住歇陳世遵因患寒
熱病疔向施得芳索錢沽飲醉後吵鬧施得芳拉合
出門陳世遵臥地撒潑嫚罵不休施得芳氣忿起意
捆縛擡放路亭俟伊酒醒解放送回隨於傍晚往遊
堂弟施得恭相幫將陳世遵拉在木梯之上用草繩
縛住陳世遵擡頭掙扎施得芳復令施得恭用布帶
套在陳世遵咽喉縛於木梯橫檔擡放路亭解除困

喉上布帶而回次早施得芳往視陳世遵聲微氣促將縛繩一併解放旋經陳世遵素識之黃秋秋詢悉前情送給茶飯陳世遵告以咽喉被縛腫痛不能下咽黃秋秋亦即走回越二日施得芳復往探視陳世遵業已殞命職等詳核情節施得芳如果有致死陳世遵之心當擡回路亭時自不肯將陳世遵咽喉上所縛布帶先行解除即謂此等情節不難事後裝點而咽喉係柔脆要害處所最易戕生果係有心欲殺即應立時致斃今陳世遵延至次日尙能向素識之

黃秋秋告知情由不特見證可憑并有生供作據其
為並非謀故尙屬可信該省將施得芳等照威力制
縛人因而致死律分別首從定擬似可照駁

嘉慶十六年說帖

捆毆解成之後
踢傷致命身死

東撫 題王召子糾邀王三等共毆邵毛子身死一
案此案王召子因伊素好之于二被邵毛子毆傷欲
為于二還毆洩忿邀尤苗二張二曹思明王三等幫
毆王召子將邵毛子揪住綁縛樹上用樹枝毆傷其
左肩甲等處曹思明亦毆傷其左右腋肋等處王召

父先將人捆縛
往我地保送究
被捆之人辱罵
其子將其毆死
是其父雖有制
縛之情並無拷
打之事其子雖
經毆打並非制
縛之人仍按關
殿酌擬山東王
三案載保辜限
期條

下手之犯監獄
首犯未便減等

子毆傷其左右腰眼等處經人勸阻解放因邵毛子
罵不絕口王召子復用腳踢傷其腎囊越日殞命查
王召子等將邵毛子捆縛樹上毆打所毆各傷均屬
輕淺不至於死迨解放後復因被罵王召子踢傷其
腎囊斃命是致命之傷係在於解放縛繩之後自未
便依威力制縛毆打致死律定擬該省將王召子依
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重傷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題陳爲念主使伊子陳小根毆死族人陳顯

更一案將陳爲念依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以主使
之人爲首律擬絞監候並聲明下手爲從之陳小根
在監病故雖與共毆例稍有未符第原謀係問擬流
罪之犯今陳小根係毆有致命重傷亦罪應擬流監
斃在獄情節相同且卽係陳爲念之子似可將應擬
絞抵之陳爲念比例量予減等聽候部議等語查同
謀共毆之案以下手傷重者擬抵原謀如無致死重
傷例止擬流威力主使之案以下手傷重者擬流主
使之入卽不動手例應擬抵誠以主使之入與原謀

雖同係首禍而威力主使其助毆之人有不得不從之勢較之原謀更重是以原謀案內下手應絞人犯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例得減等擬流威力主使案內聽從下手之犯雖在監病故例無減等之文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從犯雖監斃在獄而主使之首犯仍按本律科斷條例各有攸歸引斷不容牽混此案陳爲念主使伊子陳小根等毆傷陳顯更身死下手之陳小根雖監斃在獄而案係威力主使未便引共毆之例曲爲寬減致滋輕縱所有該撫

比例聲請減等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關添良等毆踢張乞丐綁吊仰放後因

傷身死一案查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

候又例載共毆人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

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准其抵

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例文所載係

專指同謀共毆者而言至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

內並無餘人監斃首犯亦得減等明文此案關添良

充當鄉約因張乞丐向伊族弟關得貴索飲吵罵關

將人拉至家內
關禁擬杖加柳
索戴越訴條折
百林良文

得貫令伊前往管勸張乞丐不服該犯掌擊張乞丐
頭顱並令關成關珍將其撻走張乞丐牽馬在旁之
關金關白成各用腳踢其臂腿等處張乞丐嚷罵不
休關添良隨令關珍取繩自將張乞丐兩胎膊反綁
並令關珍幫同捆縛兩手復纏繫其腰間懸吊樹上
致張乞丐肚腹被繫受傷身死核其情節實屬威力
制縛因而致死自應將關添良按律擬絞監候今該
侍郎以聽從捆吊之關珍在押病故將關添良按照
共毆案內餘人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於威力

挾嫌捉人關鎖
勒索拒傷差役

制縛人因而致死絞罪上聲請減等擬流是以威力
制縛之案而引同謀共毆之例曲爲開脫實屬牽混
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安撫 奏陳天秩京控韋堯文霸地案內之陳鳳竹
因挾韋堯文訟讎拉捉韋位賢至家關鎖勒索錢票
且於差役往拿時膽敢糾人拒捕捆縛傷差將陳鳳
竹比照無藉之徒綁縛平民脅騙財物例枷號一個
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父子揉瞎人眼
睛扣風身死

廣東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者發
近邊充軍又闕殺之案如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
身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收流其致命重傷及雖
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
依律擬以絞抵各等語茲西城察院移送于六等揉
瞎詹泳貴兩目越十七日因風身死一案訊因于六
有女姐兒詐與楊大爲妻尙未過門于六知情縱容
姐兒與人通姦被詹泳貴看破向楊大告知致楊大
鬧而退婚于六查知氣忿起意揉瞎詹泳貴兩眼令

其成廢主便伊子于二於七月初六日晚捆縛詹詠
貴手足將其兩眼珠揉瞎于六復邀令鄰人馬大等
說合許給詹詠貴養贖不合控告馬大等畏其兇橫
聽囑說和經西城訪獲送部詎詹詠貴於是月二十
四日因傷處受風潰爛身死查眼珠係虛怯處所受
傷潰爛與內損無異向來此等保辜均比照破骨傷
限期其十日外因風身死似應卽照骨損骨折之傷
仍擬絞抵若謂兩眼潰爛與骨損骨斷不同止應以
重傷科斷則傷非致命部位該犯例得減等擬流從

重昭地徒剝睛人眼睛本開擬軍該犯兩目俱瞎例
得收贖是詹泳實僅成篤疾該犯尙應擬軍斷產養
贍而詹泳貴因傷受風身死該犯仍止擬軍收贖不
惟罪無所加並可不斷給財產轉較毆至篤疾並未
身死爲輕殊不足以示懲創且詹泳貴因風身死究
因兩眼柔傷所致若使行兇之徒得因篤疾收贖亦
難免死者含冤於地下揆情酌理或仍將該犯擬抵
抑或同擬軍非實行發配之處例無明文檢查並無
恰對成案罪關生死出入不厭詳慎應呈

堂交館酌核等因職等查眼睛雖非致命部位實屬虛

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爛無存或致脫落則週圍筋

絡必已爛斷傷至筋斷例應照破骨傷保辜自應照

傷至骨損即在十日外因風身死不准減等之例仍

子紋抵應令該司查明該屍眼珠會否潰爛脫落分

別辦理道光七年說帖○審結案錄後

查律載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又例

蔽關毆之案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又暗人兩目杖一百

威力主使正限
并兼抽風身死
處否按例限減
村之案須悉看
保辜限期條

流三千里又主使人毆打下手之人減一等各等語
此案回民于六雙目俱瞽先會行竊并開設湯鍋犯
案擬罪收贖嗣開被局生理邀詹泳貴幫夥該犯因
女姐兒夫故將其接回改許與楊大爲妻尙未迎娶
詎姐兒與張八通姦產下私孩于六查知慮及醜聲
外揚遂而容隱後被詹泳貴知覺向楊大述知楊大
卽我往退婚于六謝悉情由心懷忿恨與伊子于二
商量欲尋事將詹泳貴毆打嗣詹泳貴飲醉又以姐
兒姦事向于六出言挾制于六隨起意揉瞎其兩眼

使其不能見人卽令于二按在詹詠貴上身于六摸
取麻繩捆住詹詠貴兩手令于二捆縛詹詠貴兩腳
于六摸取抹腦用喇石灰填入詹詠貴兩眼用力揉
擦詹詠貴喉嚨于六歇手後問明于二詹詠貴右眼
已經揉瞎左眼尙露一縫于六就令于二揉瞎其左
眼始將縛繩解放于六慮恐詹詠貴告官卽應許供
給養贍詹詠貴情願和息經于六寫立字據遊鄰六
等作保畫押鄰六等畏其強橫勉強允從旋經西城
訪知將于六等拿送鄰六等卽赴官投首當將詹詠

共毆成篤身死
從犯傷輕擬徒

貴取保養傷旋因兩眼受風眼珠潰爛流血越十八
日身死查原驗詹詠貴右眼已乾左眼微有膿水是
眼珠已潰爛無存週圍筋絡已斷卽與傷致骨損無
異雖於十日後因風身死仍應按律擬抵該犯于二
幫揉左眼較于六所揉右眼傷痕稍輕且係威力主
使應以于六當其重罪于六合依威力制縛人拷打
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于二於伊父揉睛詹詠貴右
眼後復聽從揉睛其左眼以致雙目俱瞎應以瞎人
兩目論雖係一家共犯惟侵損於人仍應照凡人首

從科罪于二合依主使人毆打致傷下手之人減一
等律於贍人兩日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于
姐兒張八依縱容通姦律各杖九十鄰六等隨同作
保本有不合惟已投首到官律得免罪

七年十二月
題結